



NIFD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
National Institute for Finance & Development

金融专报

2020年第18期 总第56期

广州金羊金融研究院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广州基地 编

2020年4月17日

为互联网银行解缚 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胡滨

- 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各项金融支持政策密集出台，相关效果也不断显现。然而，优惠扶持政策难以精准地触达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体经营户仍是目前较突出的问题。
- 在此次“抗疫”过程中，互联网银行成为扶助薄弱环节的重要金融支持力量。但由于其“民营银行”的模糊定位，在融资渠道、业务范围、展业区域、股权控制等方面均受到严格管控。

- 鉴于互联网银行与一般民营银行差异较大，建议进一步完善互联网银行差异化的监管框架，优化政策配套措施，充分发挥其在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体经营户复工复产中的独特作用。

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的控制，“抗疫”工作取得重大进展，接下来如何尽快恢复正常的经济生活秩序，推力企业复工复产，将此次疫情对国民经济生活产生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成为当下和今后一段时间最重要的议题。就金融行业特别是银行业而言，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银行业的贷款质量、业务经营也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但与此同时，作为重要的服务业和金融中介组织，银行又需要担负起支持复工复产、国民经济恢复和稳定经济社会生活的重要作用。

一、金融抗疫政策仍有短板

新冠疫情以来，国务院常务会议多次强调发挥金融机构在抗击新冠疫情中的积极作用，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金融支持措施，并重点针对个体工商户加大扶持力度，帮助缓解疫情影响、纾困解难。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部署下，各项金融支持政策密集出台，相关效果也不断显现。在各项政策的执行和落地过程中，如何实现政策的精准触达、如何提高政策的实施效果、如何评估政策的价值

意义，都成为决定此次金融“抗疫”胜利与否的关键。就政策而言，目前比较突出的问题还是如何最大范围地惠及更多的微型企业和经济主体，使优惠政策精准地触达最需要资金的经济社会末梢。

银行的传统信贷模式在疫情下难以触达中小微企业。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银行业务网点很难展业，常规的贷前风控和贷后管理受到影响，金融支持和优惠政策很难迅速触达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特别是那些主要依靠传统线下手段展业的商业银行，在贯彻执行“抗疫”政策时犹如被捆住手脚的困兽，很难充分利用国家给予的金融政策，将政策优惠及时传递给小微企业，担负起稳定经济和居民生活的社会责任。

多数的微型企业还不是政策支持的重点。疫情之下，目前大多数的金融支持政策主要针对中小企业，但从认定标准和信贷投放上看，占比接近 50%的微型企业受各种风控约束很难被覆盖。例如，近期被媒体聚焦的西贝、海底捞等大型餐饮企业以及一些中小企业资金困难问题目前已经得到很好的解决，但与他们相比，在餐饮企业中占绝对主体的微型企业更需要扶持，他们抗风险能力更弱，歇业受到的伤害也更大，需要更多、更大的政策扶持。

个体工商户和个体经营户的政策支持难以落地。与小微企业相比，个体户更难获得目前的金融政策支持。个体

户可以包括个体工商户和个体经营户，其中个体工商户是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部门注册登记过的个体户，而个体经营户主要指没有工商注册但实际从事个体经营活动。从当前情况看，受疫情影响最大、对民生生活冲击最大的应该还是个体工商户，特别是个体经营户。虽然，近期出台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引导金融机构增加 3000 亿元低息贷款定向支持个体工商户，鼓励互联网平台联合互联网银行、中小银行，帮助个体工商户拓展融资渠道，提供定期免息或低息贷款，但由于没有官方的登记注册，缺乏抵押担保品、没有银行信贷记录以及稳定的银行流水，更多的个体经营户被排斥在现有的全部优惠扶持政策之外。

反观一些具有互联网和科技基因的金融机构，则在此次“抗疫”过程中，借助自身平台和技术优势，快速调配其特有的信息流、商品流和资金流，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成为稳经济、稳信心的重要支持力量。特别是一些互联网银行，运用“无接触服务”“非接触贷款”等模式，通过在线申请、无需人工接触的数字贷款方式为中小微企业和更多的个体工商户提供贷款，并迅速得到其他各大银行的响应，联合开展金融服务。

3 月 13 日，银保监会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亦表示，鼓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加强与主要依靠互联网运营的

民营银行的业务合作，为小微企业精准滴灌，提高复工复产小微企业的贷款可获得性。

二、疫情呼唤为互联网银行解缚

在我们惊喜地看到效果和成绩的同时，这些互联网银行在具体开展业务中也面临着诸多的困难挑战和制度约束，影响政策执行的效果，很难最大程度地实现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

互联网银行之所以面临种种困难，根源或许在于其“民营银行”的定位模糊。一方面，互联网银行的快速成长，客观上发挥了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优化了社会融资结构，强化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另一方面，受到明天系、安邦系、海航系等民营产业集团相继爆雷以及包商、锦州等城商行经营困难的影响，民营银行特别是互联网银行在股权比例、业务范围、融资渠道、展业区域等均受到严格管控，监管机构关注重点也从鼓励扶持转向风险处置，诸多民营银行改革措施事实上并未落实到位。

融资渠道上，互联网银行在筹资渠道上受限，存在“筹资难、筹资贵”的问题。在资本端，互联网银行资本规模较小，且缺乏通过发行二级资本债等渠道补充资本的能力；在负债端，互联网银行盘活存量资产的能力受限，进入银行间市场开展资产证券化的门槛较高。这些业务对于

其他中小银行而言只是普通业务，但对于互联网银行却需要特批，导致互联网银行增长空间和业务规模受限，难以服务更多的小微企业和个体户。

牌照管理上，由于目前互联网银行牌照统一纳入民营银行范畴，存在定位不清问题。针对互联网银行的监管目前参考城市商业银行标准，但事实上其业务模式和产品服务与传统商业银行存在明显差异，造成在执行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抵扣和再贴现等政策时容易出现不对等或不一致的情况。

基础业务上，由于互联网银行没有物理网点无法远程开设 I 级账户，很难降低资金成本。互联网银行缺少低成本的储蓄资金，由于开业时间普遍较短也很难参与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流动性管理和发行金融债解决资金来源问题。这些问题都变相提高了互联网银行的资金成本，而服务和产品多为普惠金融类型，短期内难以满足“两增两控”要求，也不利于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股权控制上，互联网银行存在区别对待问题，不利于可持续发展。按照目前的监管规定，互联网银行大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不能超过 30%，而国资背景的股东并未受此限制，例如中信集团对中信银行的持股比例为 65.37%，中石油对昆仑银行的持股比例为 77.1%。同时，互联网银行股东亦不允许具有外资背景，而在金融开放的背景下，

外资入股中资商业银行的限制已经逐步放开。另外，相比其他中小商业银行，互联网银行股东需承诺承担剩余风险，这一规定对主要股东赋予超越有限责任之上的加重义务，而民营银行的股东最多只能持股 30%，在承担了更大责任的情况下，无法充分分享银行发展的红利，造成权责不对等的现实，不利于股东持续投入资源。

三、发挥互联网银行作用，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互联网银行从经营模式、风险定价能力到风险特征与一般民营银行差异甚大。如果把互联网银行与一般民营银行按照统一标准进行监管，犹如把几个潜力巨大的好学生放到差生班里，管理太松差生就开小差了，管理太严格又限制了好学生的发展。时至今日，互联网银行经营稳定、风险可控、业绩优良，业已成为经济中扶助薄弱环节（个体户、小微商户、中低收入群体）的重要金融支持力量。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同时着眼于商业银行创新发展趋势和中国金融业竞争力的提升，笔者建议进一步完善互联网银行监管框架，优化政策配套措施，充分发挥互联网银行在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体经营户发展中的独特作用。

明确互联网银行概念，形成差异化的制度框架。目前互联网银行在银行序列中属于民营银行，但是民营银行概念主要是从股东性质的角度考虑，而互联网银行则属于运

营模式。建议针对互联网银行形成相对独立的、差异化的监管框架和业务规范，既有利于最大程度地发挥互联网银行的作用，也有利于规范业务发展。

扩大互联网银行的融资途径和资金来源。建议按照《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积极支持互联网银行资本工具创新。针对互联网银行开业时间短、业务规模增长快等特点，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支持和鼓励互联网银行发行优先股、二级资本债券、永续债等其他资本金补充方式和债务工具。建议按照 2018 年银保监会 58 号文，支持和鼓励互联网银行进入银行间市场进行资产证券化业务，加快资产周转，降低流动性风险，优化互联网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

支持互联网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同业合作。互联网银行具有场景和技术优势，而传统商业银行则拥有强大的资金实力。近年来，传统金融机构通过与互联网公司和互联网银行开展助贷或联合贷款业务，共同推动了普惠金融的发展。正如在 2 月 24 日召开的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银保监会发言人表示，这次疫情对金融科技的应用有很大的推动，小的金融机构可能自身缺乏研发投入，可以在分清权利和责任的前提下，与有公信力、有诚信的金融科技公司加强合作，提高金融科技应用能力，才能更好地开展线上业务。针对现存的问题和监管原则，

建议对联合贷款实施行为监管，而非规模管理。联合贷款的监管对负面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意义，大于简单的规模管理。同时，建议适当提高互联网经营贷的额度要求。在加强内部管控和外部监控的情况下，可考虑将互联网经营贷的额度上限放宽至 50-80 万元，以覆盖更广泛的小微客户贷款需求区间。

鼓励互联网银行的金融科技创新和应用。应进一步突出互联网银行的金融科技属性，支持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以及生物识别等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实践。例如，在新冠疫情状况下出现的“无接触服务”并不是金融机构的短期自救行为，而是一种发展趋势。监管部门和商业银行应高度重视“非接触银行”模式，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政策和内部制度，适时建立服务标准和行为规范，将疫情带来的挑战变成发展的机遇。再例如，在银行账户开户环节，允许部分科技实力强的商业银行在安全可控的条件下，通过远程视频和动态图像等方式开设 I 类账户，适时探讨企业银行账户线上开立问题。

主编：李 扬

编委会（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广谦	王 君	王国刚	王增武	左学金	朱 玲
汤世生	杨 涛	连 平	吴晓灵	何海峰	何德旭
余永定	张 平	张晓山	张晓晶	张跃文	陈双莲
范丽君	金 碚	周振华	胡志浩	胡岚曦	胡 滨
段雅丽	骆立云	徐义国	殷剑峰	黄国平	曹远征
阎建军	程 炼	彭兴韵	董 昀	曾 刚	谢 芳

蔡 真

编辑（按姓名笔划排序）：

陈双莲 梁永臻

联系人：陈双莲

电子邮箱：chensl@gzhu.edu.cn

联系电话：020-83342383

传 真：020-83343700

地 址：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四街 1 号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学术成果系列

正式出版物

- 中国金融发展报告（年度旗舰报告）
- 专项报告
- 会议实录
- 专著
- 译著

非正式出版物

- 智库专报
- 宏观·金融报告（季报）
- NIFD 金融指数（季报）
- 信息通报（每月 4 期）
- 金融专报（每月 4 期）
- 金融决策参考（月刊）
- 全球智库半月谈
- 资产管理月报
- 金融监管论坛（月报）
- 财富管理论坛（月报）
- 国内经济形势分析报告（季报）
- 国际经济形势分析报告（季报）
- 上海市金融运行基本情况报告（季报）